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

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申报质量。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各学校要指定一名专人具体负责（市直属中职学校统一交教研室何中周老师处，电话：13302579183），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择优推荐，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和水平，并严格按分配名额（见附件1）报送。

完成初审后，请各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将纸质材料：《申请书》一式一份（见附件4）、《论证活页》一式三份（见附件4，无须盖章）、《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5）一式一份，于7月1日前交市教育局教研室1107室；所有材料格式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双面打印，每份材料必须单独装订，不得用回形针别在一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评审。《申请书》《论证活页》《项目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610048829@qq.com和zjsjyj\_jys@zhanjiang.gov.cn，邮件命名格式“xx县（市、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项目申报材料”，每个申报项目命名格式为“校名+负责人”。

二、明确评审程序，及时提交材料。本次市内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资格评审”，《项目论证》活页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第二阶段“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匿名评审；第三阶段“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评审认定。

三、把握项目类别，科学组织申报。广东省2026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种类别。市内评审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可兼报一般项目，如果不同意转为一般项目申报，请在申报汇总表“备注”栏注明。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选题范围可分别参阅附件2、3。

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择申报一个，且不能再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项目申请；负责的项目如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立项，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本课题；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未满三年不得申请。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此次课题(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

申请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第2页“负责人信息-人才层次”一栏可不填写；

2.申请书第1页“学科分类”可做如下参考：

幼儿教育；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小学和初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综合实践活动（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语文教育；数学教育；外语教育；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地理教育；生物教育；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科学教育；技术（含劳技）教育；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教育；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特殊教育；其它。

附件：1.2026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名

额分配表

2.重大项目选题指南

3.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选题指南

4.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项目论证》活页

5.2026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推荐项目汇总表

湛江市教育局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李遂梅、杨贤娣，联系电话：31300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贤娣